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盧惠君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
E-Mail：chun41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3371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E002357\_1\_0717004704838.pdf、104E002357\_2\_0717004704838.pdf、104E002357\_3\_0717004704838.pdf、104E002357\_4\_0717004704838.pdf)

主旨：「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04年4月27日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給與科

收文:104/05/08



1040105678

有附件